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黑沙環新街52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122號
C. Postal 122 – Macau

052/CCSCZN/2020

2020/4/14

40717/DLI/2020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感謝 閣下於4月14日來函，轉介 貴委員會反映的問題。謹隨函附上本局對收件編號：219/CCSC/2020個案的回覆，以供 閣下參考。

肅覆 並頌

公祺！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收件編號：	333/CCSC/2020
Entrada nº	
簽收：	
Recebi	11 / 5 / 2020

附件：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收件編號：219/CCSC/20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對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

促加強監管燃油市場

(收件編號 219/CCSC/2020)

就李冬敏委員提出題述建議，本局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透過成立由經濟局牽頭的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成員包括統計暨普查局、消費者委員會、消防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持續監察燃油的供應及其價格變動，與業界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溝通和聯繫，並敦促業界油品訂價需與國際調幅步伐保持一致；另一方面，為提高燃油價格資訊的透明度，小組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油品價格資訊，協助消費者在具充分資訊的情況下，進行各自需要的消費選擇。

本澳石油氣調價機制有別於車用成品油，為穩定石油氣價格，本地石油業營運商採用每三個月一次的調價模式。業界根據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預測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並追加或追減上次調價時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決定未來三個月的石油氣零售價。今年第二季度自 4 月 19 日起，各石油氣代理商陸續下調石油氣零售價格，中央石油氣及瓶裝石油氣每公斤下調約 2.08 澳門元。瓶裝石油氣以 13.5 公斤為例，減幅約 11.2%至 12.3%，每罐下調約 28 澳門元。

關於中央石油氣設最低收費方面，供應商需為大廈的中央石油氣管網及設備作定期安全巡查、維修、檢查、保養及更換，當中有關費用、人力資源及成本支出由供應商負責。因此，中央石油氣價格較瓶裝石油氣高。此外，儘管沒有消費中央石油氣，上述成本支出仍會存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燃料監察小組將繼續監察各類燃料產品的價格趨勢變化，致力確保石油產品供應穩定，並採取開放態度，收集各方面意見，考慮各種可行措施，加強燃油產品的監察工作。